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赵丙文质押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7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授信贷款，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该股权质押系实际控制人赵丙文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赵丙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785,010、52.5910%

股份限售情况：5,785,010、52.591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00,000、27.272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赵丙文质押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2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10月2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